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6〕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碧水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6 年郑州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郑州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强力推动各项工程任务的实施，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防范水污染事件，确保水环境安全，制订《2016 年郑州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为主线，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河流综合整治为抓手，实施科学防治、系统防治，全面推动我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好转。

二、工作目标

2016 年，全市地表水和城区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确保国、省控 5 个责任目标断面和市控 8 个责任目标断面达到目标要求（见附件 1），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城市河流整治工作

1. 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按照住建部和省建设厅、环保

厅的要求，做好我市城区河流黑臭水体登记和整治工作，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进一步深化城区河流整治，加强城区河流管理，杜绝沿河排污现象，确保整治效果；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确保城区河流水质全面改善，在全省排名中，稳定处于中上游水平。（见附件2）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发布城市河流环境信息。进一步完善城市河流水环境监测体系，建立相应的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河流水质状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二）强力推进贾鲁河、双洎河综合整治

以贾鲁河、双洎河为重点，围绕水质达标要求，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见附件3）

1. 污水管网建设。2016年3月底前，完成中牟县、郑州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对接工程，基本实现贾鲁河流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责任单位：中牟县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污水处理厂建设。2016年3月底前，中原区政府完成马寨污水处理厂排水渠道建设，中牟县政府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电线路建设，2016年6月底前，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2016年12月底前，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新郑市城关乡污水处理厂、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双桥污水处理厂、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完成污水处理主体土建工程，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2016年共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7.5万吨/天。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中原区、中牟县政府

3.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16年6月底前，确保市区内所有污水处理厂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做到达标排放(COD \leq 40mg/L、氨氮 \leq 3mg/L)。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登封市政府

4. 河道生态治理。实施贾鲁河生态治理确保生态流量不低于90万吨/天；开工建设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示范工程和双洎河新郑段生态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荥阳市、新郑市政府

5. 实施中水回用。2016年12月底前，郑州市再生水利用

三环管线工程建成投用，达到中水输送能力 21 万吨/天。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三）加强地表水环境管理

建立出境断面水质异常情况下水污染源追查机制，摸清每条河流流域内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密切关注河流水质，对超标断面及时排查，并采取措施改善水质，化解水环境风险；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污染防治，及时排查处置闸前超标水体和沟渠内长期积存超标水体，保障敏感时期水质稳定；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布水质预警信息，准确研判水环境形势。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环保、水利、气象等部门及上下游之间的协调联动，实施闸坝联防，重点围绕信息互通互享、联系会商、协调处理纠纷、协同应急处置等内容，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跨界水污染事件及纠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

1. 取缔关闭“八小”企业。全面排查辖区内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弱、散”工业企业。2016 年年底前，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实施“黄牌”“红牌”制度，并定期公布有关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1. 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按照省定目标要求，确保九五滩和北郊水源地水质不退化，市区及上街区其他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质状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环境管理，每年开展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各县（市、区）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要编制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县（市、区）要制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

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落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集中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国家、省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双源”（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矿开采区、重点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农业污染源、高尔夫球场等典型污染源）基本信息，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基础信息库；开展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工程，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调整种植结构，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退减农业灌溉用水；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重点，大力推行清洁养殖，促进畜禽

粪污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制定 2016 年度碧水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 2016 年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责任单位将各自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

（二）严格环境执法

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新《环保法》的贯彻执行要求和环境质量需求，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对影响河流整体水质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厂和涉磷污染源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活动，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企业，切实转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

（三）做好工作调度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本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每月 25 日前上报至市环保局。市环保局要加强对碧水工程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定期汇总工作动态，进行全市通报。

（四）严格目标考核

将碧水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环保责任目标，对各县（市、区）碧水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奖优罚劣。

- 附件：1. 2016 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2. 2016 年城区河流责任单位和生态流量分配表
3. 2016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表

2016 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责任单位	2016 年目标值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	备注
1	黄河	郑州花园口	郑州市	20	1	III	
2	颍河	白沙水库	登封市	20	0.5	III	总磷 ≤ 0.1mg/L
3	贾鲁河	中牟陈桥	郑州市 中牟县	40	3	V	
4	贾鲁河	尖岗水库	二七区 市水务局	20	1	III	
5	双洎河	新郑皇甫寨	新郑市	40	2	V	
6	双洎河	界河	登封市	40	2	V	
7	双洎河	马鞍洞	新密市	40	2	V	
8	十七里河	入郑处	新郑市	40	2	V	
9	索河	入须河处	荥阳市	40	2	V	
10	汜水河	口子	荥阳市	30	1.5	IV	
11	须河	八仙桥	中原区	40	2	V	
12	须河	高速公路桥	郑州高新区	40	2	V	
13	枯河	上街区入荥阳处	上街区	40	5	—	

2016 年城区河流责任单位和生态流量分配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生态流量 (万立方米/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东风渠	经三路桥	≥ 5	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2	金水河	燕庄桥	≥ 5	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3	熊儿河	东明路桥	≥ 5	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4	贾鲁河	郑开大道桥	≥ 90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5	索须河	花园路桥	≥ 5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6	七里河	东风南路桥	≥ 8 (其中: 十七里河 ≥ 4 , 十八里河 ≥ 4)	市水务局	沿线各区政府、管委会

2016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设计规模 (万吨)	目标要求
1	中牟县污水管网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对接工程	中牟县政府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郑州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对接工程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电线路工程	中牟县政府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4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市城管局	65	2016 年 6 月底前正式投运
5	马寨污水处理厂	中原区政府市城管局	5	2016 年 3 月底前，中原区政府完成排水渠道修建工程，2016 年 6 月底前正式投运
6	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	荥阳市政府	1.5	2016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
7	新郑市城关乡污水处理厂	新郑市政府	3	2016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
8	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新郑市政府	3	2016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
9	双桥污水处理厂	市城管局	20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土建工程

10	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政府	2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 土建工程
11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市城管局	10	2016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
12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政府	1	2016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
13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 工程	市城管局	30	2016年10月底前开工
14	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登封市政府	3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15	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荥阳市政府		2016年12月底前动工
16	双洎河新郑段生态治理工程	新郑市政府		2016年12月底前动工
17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工程	市城管局	21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5日印发

